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2012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1 年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3)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审议《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12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 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等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就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未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有变更。

### 4、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并于2012年3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有效避免了内幕交易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发生。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